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2

陳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5 年 2 月 5 日

裁決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42 陳樹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中的船隻(漁船類型：雙拖，船隻編號 CM69417Y；漁船長度：29.50 米)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該船隻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因此工作小組決定上向上訴人發放港幣\$913,962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上訴文件冊 122-123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²。
3. 與上訴人船隻以雙拖型式共同作業的另一首漁船，船隻編號 CM68577Y，船東黎帶勝先生同樣就工作小組向他發放的特惠津貼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 CC0068)。

上訴人的理據及證據

4. 此宗上訴針對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特惠津貼申請所作的決定。
5.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³，工作小組隨後按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並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就其申請的正式決定，及獲分發之特惠津貼金額⁴。工作小組評定申請中的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雙拖，並基於該船隻的特別運作模式，將其歸類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按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上訴人獲發放港幣 913,962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其後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並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提交書面的上訴事項及理由作上訴之用⁵。
6.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⁶的上訴理據如下：
 - (i) 上訴人主要是夜間工作，由傍晚五時多至凌晨六時左右，作業水域在香港，就工作小組聲稱漁護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並未有發現他的船隻作業，卻沒有向他提供巡查小隊的巡查時間、次數、區域等重要資料去支

² 上訴文件冊 129 頁。

³ 上訴文件冊 37-57 頁。

⁴ 上訴文件冊 122-123 頁。

⁵ 上訴文件冊 1-8 頁。

⁶ 上訴文件冊 4-5, 9-10 頁。

持這理據，對他並不公道，當中並不排除上訴人船隻在香港作業時而巡查小隊未有進行巡查的情況，又或巡查小隊的巡查時間跟本不符上訴人船隻的作業時間。

- (ii) 上訴人船隻以家庭式/個人營運。雙拖漁業的運作如購買燃油、冰塊等一般都不重視單據紀錄，故此上訴人一直沒有儲下資料如單據、捕魚紀錄、航海日誌作為紀錄。
- (iii) 香港禁止拖網捕魚對上訴人影響十分深遠，往後只能在遠岸作業才能繼續經營，上訴人船隻不足以對抗風浪，需要增添設備，作業成本有增無減，大大影響上訴人生計，上訴人現獲分發的特惠津貼，實不足以幫補上訴人的生活費及日後的運作。
- (iv) 漁護署「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分發特惠津貼的準則欠缺透明，同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可獲分發數百萬，而上訴人只獲不足一百萬，署方並沒有指出上訴人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由此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關係，有失公道。
- (v) 由於上訴人船隻已有二十五年船齡，頗為殘舊，不足以抵抗三至四級程度強風，所以不能到更遠水域作業，反而十分依賴近岸的香港水域作為重心；上訴人船隻在 2009 年亦曾參與東亞運動會的開幕表演及綵排，只有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船隻才可以付出這麼多的時間參與，故此上訴人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是有客觀的理由。
- (vi) 上訴人所獲得的魚仔都是供給長沙灣養魚區多個魚排，收魚人屬離島區養魚協會（長洲）會主席鄭少華先生，並在附件提及到鄭主席都是依靠著本港水域拖網漁船所獲得的魚仔造成魚糧，所以證明上訴人的漁獲大多數都是在香港

水域所得。此外，上訴人有長洲區議員李桂珍作證明，他的漁船隻經常於長洲避風塘停泊漁船及於長洲居住，所以常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i) 上訴人船隻殘舊，亦「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影響生計，故此上訴人已於 2013 年 6 月賣出船隻，現時正失業，而上訴人亦已接近 62 歲，屆退休之齡，所以未獲其他僱主聘用，生活無以為計。

7. 上訴人亦提交了以下資料證明其船隻在港作業的情況：

- (i) 由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一份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9 日之文件表示上訴人由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志記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例如：王花、大白昌、昌頭、蝦類、魚肥…等)銷售給志記⁷。
- (ii) 由離島區養魚協會(長洲)會主席鄭少華簽署的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文件表示他在長沙灣養魚區的多個魚排十多年來都是依靠著本港水域拖網漁船(包括上訴人)所獲得的魚仔造成魚糧用作餵飼各種魚類⁸。
- (iii) 由離島區議員李桂珍簽署的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4 日之文件表示上訴人經常於長洲避風塘停泊船隻及於長洲居住⁹。
- (iv)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文件表示上訴人由 2008 至 2012 期間在勝記加燃油。每次為(10 至 25 桶) 2,000 公升至 5,000 公升¹⁰。

⁷ 上訴文件冊 120 頁。

⁸ 上訴文件冊 11 頁。

⁹ 上訴文件冊 12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 329 頁。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認為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為 50% 的上訴理據並不成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上訴人指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應獲較高的賠償。
1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工作小組對上訴委員會的質疑之回應

「表 M-2」及「表 S-3」

12.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¹¹中的「附錄 M」¹²「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數據分析」中分析了不同長度的雙拖估算每艘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結果(表 M-2)¹³。
13. 上訴委員會發現「表 M-2」的比例數據與工作小組在「附錄 S」¹⁴「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的「表 S-3」¹⁵中實際將 269 宗申請個案中有關船隻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在有關組別的船隻數目有不吻合之處。
14. 「表 M-2」及「表 S-3」的比較如下：

「表 M-2」		「表 S-3」		
船隻長度 (米)	每艘船隻一年平均 在香港水域作業時 間比例 (%)	船隻長度 (米)	一般類別 ¹⁶	較低類別
22	28.67%	21.01-22.00	2	0
23	無資料	22.01-23.00	0	1
24	18.89%	23.01-24.00	0	2
25	43.12%	24.01-25.00	0	4
26	31.05%	25.01-26.00	3	5
27	9.32%	26.01-27.00	4	10
28	4.26%	27.01-28.00	2	6

¹¹ 上訴文件冊 150-305 頁。

¹² 上訴文件冊 267-272 頁。

¹³ 上訴文件冊 269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 295-305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 303 頁。

¹⁶ 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在「表 S-3」內稱為「一般類別」，但在某些文件內稱為「較高類別」：見上訴文件冊 217-218 及 296-297 頁。

29	1.45%	28.01-29.00	1	11
30	0.10%	29.01-30.00	1	10
31-34	0.68%	30.01-34.00	1	5
			14	54

15. 根據「表 M-2」的資料，長度 25 米的雙拖應該最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但 4 艘長度 25 米的雙拖卻全部被評為較低類別。
16. 根據「表 S-3」的資料，長度 29-34 米的雙拖有 3 艘被評為一般類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應遠超過 10%）；另有 26 艘被評為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應在 10%以上）¹⁷。「表 M-2」的資料卻顯示長度 29-34 米的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甚低，只有 0.1%至 1.45%。
17. 上訴委員會因此質疑工作小組所依賴的「表 M-2」數據是否可靠。
18.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工作小組「表 M-2」的數據分析是來自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估算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¹⁸。有關數據分別來自漁護署於 2006-2007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有關 2005 年的數據(附錄 J)¹⁹，以及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所得有關 2006 年至 2010 年數據(附錄 K)²⁰。
19. 在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2 月 5 日進行第二次上訴聆訊後所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文件中²¹，工作小組表示漁護署於 2006-2007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是以問卷方式進行的大型的全港性港口漁業調查，以蒐集 2005 年的捕魚作業及生產數據。漁護署於 2006 年至 2010 年

¹⁷ 上訴文件冊 223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 267 頁。

¹⁹ 上訴文件冊 261-262 頁。

²⁰ 上訴文件冊 263-264 頁。

²¹ 上訴文件冊 474 頁。

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是以問卷方式定期進行，以持續取得有關 2006 年至 2010 年的更新數據。而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的取樣率高，調查的對象涵蓋各種不同類型、長度及船籍港的本地漁船，其中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 (2005) 及 7% (2006-2010)，調查結果可靠並具代表性。

20. 工作小組亦表示漁護署依據上述來自港口漁業調查和季度漁業生產調查的數據去估算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涵蓋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連續 6 年的數據，而計算所得結果可顯示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內本地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情況。
21. 上訴人在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2 月 5 日進行第二次上訴聆訊後所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文件²²中質疑 7% 的取樣是否可靠和具代表性。然而，在本上訴中卻未有實質證據否定「表 M-2」的數據之可靠性和代表性或漁護署所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不公平或不專業。
2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接納「表 M-2」所採納的取樣率高，而所蒐集的數據亦涵蓋連續 6 年之久，數據有代表性。相反，「表 S-3」則只是工作小組的個別評定結果而已。上訴委員會相信「表 M-2」和「表 S-3」中不吻合之處有可能是兩者評定之準則有所不同，工作小組在「表 S-3」顯示的個別評定準則只是較為寬鬆而已。

如何釐定「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23.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FCR (2011-12) 22 號所述，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²³：

²² 上訴文件冊 514 頁。

²³ 上訴文件冊 217-218 頁。

- (a) 船隻類型和長度
- (b)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c)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24. 就上述(b)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25. 工作小組經詳細考慮有關因素、資料及意見後，為一般、較低及特別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所訂定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如下²⁴：

船隻類型/類別	與相同類型及長度的較高類別(即「一般類別」)拖網漁船獲發特惠津貼金額 (100%) 的相對比例
雙拖 / 單拖（較低類別）	20%
摻繒（較低類別）	49%
蝦拖（較低類別）	43%

26. 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雙拖，並基於該船隻的特別運作模式，將其歸類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27. 在上訴聆訊中，工作小組表示本地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有少數本地雙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該小部分個案中的近

²⁴ 上訴文件冊 218 頁。

岸雙拖²⁵，工作小組相信它們屬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只有當它們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時，才会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其總體上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偏低，因此工作小組將它們歸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或稱「較低類別」），並將這一類以特別模式運作的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或稱「較高類別」）的近岸雙拖所得特惠津貼金額的 20%。

28.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中要求工作小組解釋以甚麼基礎釐定屬「較低類別」的特惠津貼的分攤比例為同類型及長度屬「一般類別」的 20%，以及可證實特惠津貼金額是公平合理的進一步理據。
29. 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2 月 5 日進行第二次上訴聆訊後所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文件中提出進一步的理據以支持工作小組為「較低類別」近岸雙拖所訂定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和據此釐定的特惠津貼金額是公平合理²⁶。
30. 根據上述補充文件，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雙拖有 68 艘，當中有 56 艘近岸雙拖的船東在漁護署於 2006-07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及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中有曾被訪問調查的記錄。工作小組根據在上述兩個漁業調查中有關該 56 艘近岸雙拖由 2005 年至 2010 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數據，按有關船隻被評定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一般類別」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將該等數據分成兩組，然後根據每個組別的數據計算兩個不同類別近岸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平均值。有關的計算結果²⁷見以下「表-1」：

²⁵ 上訴文件冊 418-419 頁（第 20-23 段）。

²⁶ 上訴文件冊 476 頁。

²⁷ 上訴文件冊 476 頁 - 「表-1」。

「表-1」

對香港水域 依賴程序的 類別	被評定屬一般/較 低類別的船隻數 目	有相關漁業調 查記錄的船隻 數目	一年平均在香港 水域作業時間比 例（百分比）
一般類別	14	8	A = 76.25%
較低類別	54	48	B = 13.69%
B 與 A 之間的相對比例			$B \div A = 17.95\%$

31. 以上資料顯示，被評定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76.25%；而被評定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13.69%，兩者之間的相對比例為 17.95%。
32. 以上資料亦顯示，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約為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 17.95%（即大約為 20%），與工作小組就「較低類別」近岸雙拖訂定的相對分攤比例（20%）相若。
33. 故此，工作小組認為將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定為同類型及長度相若但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的 20% 是有合理的數據支持，而據此相對分攤比例所釐定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是公平合理。
34. 上訴人質疑「表-1」及「表 M-2」既然都是從漁護署 2006-07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及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進行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取得的數據，為何「表-1」顯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屬「一般類別」的 14 艘拖網漁船一年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達到 76.25%，而「表 M-2」則沒有任何一款長度的雙拖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達到 70%以上，最高比例也只是船長 25 米的雙拖，其在香港水域作業

時間比例亦只有 43.12%。上訴人質疑為何相同的調查但出現的數據出現如此的差別。

35. 上訴委員會了解「表-1」是針對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雙拖的分析；而「表 M-2」則是針對每艘船隻（包括較大型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因此，兩者屬不同的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不能相題並論。
36. 再者，「表-1」只針對兩個類別：「一般類別」和「較低類別」。76.25%是該兩個類別的比例。上訴委員會認為「表-1」的數據合理及有客觀和具代表性的調查作為基礎。上訴委員會接納屬「較低類別」的近岸雙拖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定為同類型及長度相若但屬「一般類別」的近岸雙拖的 20% 是合理的。

海上巡查

37. 工作小組參考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包括捕魚作業巡查記錄²⁸和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進行的巡查（「執法巡查」）記錄²⁹，並未發現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8.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了捕魚作業巡查和執法巡查的範圍、路線和方法的等資料³⁰。
39. 上訴人指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的地理範圍不可能同時涵蓋整個香港水域，巡查亦非全年每天不停進行。因此，有理由相信由於巡查路線的時間不配合上訴人船隻的作業路線和時間，以致沒有發現上訴人船隻的巡查記錄³¹。

²⁸ 上訴文件冊 145-146 頁。

²⁹ 上訴文件冊 147-148 頁。

³⁰ 上訴文件冊 249-260 頁。

³¹ 上訴文件冊 310-312 頁。

40. 上訴人表示他在本港捕魚水域與漁護署的巡查路線有一段距離，而他船隻作業時，是關上所有燈(除法例規定的環照燈白燈、綠白燈、紅綠邊燈和網尾燈外)，在晚上黑暗環境及熄燈作業的情況下，漁護署與他船隻有一段距離，根本不可能準確目測他船隻的編號，所以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紀錄未有發現上訴人船隻不足為奇³²。
41. 在上訴委員會要求下，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2 月 5 日進行第二次上訴聆訊後提供了漁護署於 2010-2011 年香港水域進行的捕魚作業巡查中，於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這段時間內在上訴人聲稱的第一網作業的範圍³³內曾發現漁船的記錄共 59 次的記錄³⁴。
42. 上述記錄顯示在該 59 次發現漁船的記錄中，有 20 次與上訴人聲稱的第一網作業路線幾乎是重疊的。
43. 儘管如此，上訴人仍不滿漁護署在有關水域進行之夜間巡查只有一個月一次，而巡查的出發點亦與他第一網的時間有距離³⁵。
44.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後，認為巡查記錄在本上訴中可被接納為具有證明價值的客觀證據之一。

在休漁期間作業

45. 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2 月 5 日進行第二次上訴聆訊後就有關於內地水域實施的南海休漁期（休漁期）間內地漁工是否不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問題提供資料，確認漁護署曾向內地相關的漁業部門作出口頭查詢，回覆指內地並無相關規定禁止內地漁工於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亦無相關規定限制香港漁船於休漁期間聘用內地漁工作業。
46. 此外，工作小組亦確認香港亦沒有特定的法例或行政措施禁止可合

³² 上訴文件冊 310-312 頁。

³³ 上訴人聲稱的第一網作業的範圍：上訴文件冊 325，399。

³⁴ 上訴文件冊 483 頁：「▲」為於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這段時間內在相關水域發現漁船的位置

³⁵ 上訴文件冊 514 頁。

法進入香港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於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限制本地漁船於休漁期間聘用可合法進入香港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

47. 另一方面，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 14 艘近岸雙拖（即 7 對雙拖），其船東都僱用了內地過港漁工，而相關資料顯示上述雙拖於香港實施禁拖措施前都有在休漁期間作業。
48. 工作小組表示一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禁拖措施實施前大多會在南海休漁期（休漁期）間繼續在香港水域作業。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由於香港水域並非它們慣常捕魚作業的區域，因此即使於禁拖措施在香港實施前，它們一般會在休漁期間停止作業。
49. 被評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雙拖有 14 艘（分別為 7 對雙拖）。在該 7 對雙拖中有 4 對雙拖的相關船東曾提交購買燃油的記錄。有關記錄顯示該 4 對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拖雙拖都曾在休漁期間內數次購買燃油。此外，該 4 對雙拖的部分船東亦曾提交銷售漁獲的資料，包括在休漁期間多次銷售漁獲的記錄。上述資料顯示有 4 對雙拖有在休漁期間作業。
50. 另有 3 對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雙拖的船東雖然未有提交購買燃油記錄，但有提交銷售漁獲及 / 或購買冰雪的記錄。相關記錄顯示該 3 對雙拖都曾於休漁期內多次銷售漁獲及 / 或購買冰雪。上述資料顯示該 3 對雙拖有在休漁期間作業。
51. 總括而言，上述資料顯示該 7 對（14 艘）被評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雙拖，都有於休漁期內捕魚作業。
52. 另一方面，上訴人未有提交詳細的購買燃油記錄，但上訴人的雙拖作業夥伴於就其上訴所舉行的聆訊中確認其雙拖於休漁期間停止作

業，而上訴人於 2015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次聆訊中亦沒有提出異議，因此工作小組相信上訴人的雙拖亦於休漁期停止作業。

53. 工作小組的結論是上訴人的雙拖於休漁期停止作業的情況與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一般於休漁期停止作業的情況相近。上述關於在休漁期作業情況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5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稱因為內地漁工保險的問題而選擇不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說法欠說服力。

船齡

5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船齡達 25 年並頗為殘舊，不足以抵抗強風，所以不能到更遠水域作業，反而十分依賴近岸的香港水域作業。
56.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以特別模式運作的近岸雙拖，即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所以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57. 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達 25 年的漁船仍適合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而根據登記當日的驗船記錄，並無特別跡象顯示有關船隻殘舊，不適合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此外，上訴人未有解釋其聲稱有關船隻狀況如何能支持其聲稱該船隻十分依賴香港近岸水域作業。
58.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理由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上訴人所提出的其他證據

59. 上訴人提供了關於有關船隻在補給燃油和銷售漁獲情況的資料，以

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6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供關於補給燃油的資料只提及每次加燃油數量，沒有加燃油的次數或其他資料，仍是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聲稱。
61. 此外，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作業所得的魚肥（即細小的雜魚）是供應給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多個魚排，收魚人為離島區養魚協會（長洲）主席鄭少華。鄭少華先生的信件當中聲稱其在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多個魚排，十多年來都依靠本港水域拖網漁船所獲得的「魚仔」（包括有關船隻所得漁獲）造成魚糧用作餵飼魚類。
62. 但有關信件的内容無明確指出該等魚仔或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及來自有關船隻的供應數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鄭少華先生的信件不支持上訴人所聲稱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63. 上訴人亦依賴長洲區議員李桂珍女士發出的信函，以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上訴人聲稱基於信中所述情況，有關船隻常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64. 上訴委員會認為李桂珍女士的信件，只顯示有關船隻以長洲為其在港停泊的主要船籍港，未能直接支持該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
65. 上訴人未有提供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參與東亞運動會開幕的彩排及表演的詳情，亦未有合理解釋參與東亞運動會開幕的彩排及表演的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何關係。
66. 上訴委員會經小心考慮上述各項後，一致認為上訴人提出的其他資料和證據始終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結論

67.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一致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6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第一次聆訊日期 :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次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1 號會議室

第二次聆訊日期 : 2015 年 2 月 5 日
第二次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5 號會議室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副主席

許美嫦女士, JP
委員

(簽署)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陳偉仲先生
委員

上訴人，陳樹先生

李慧紅女士，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